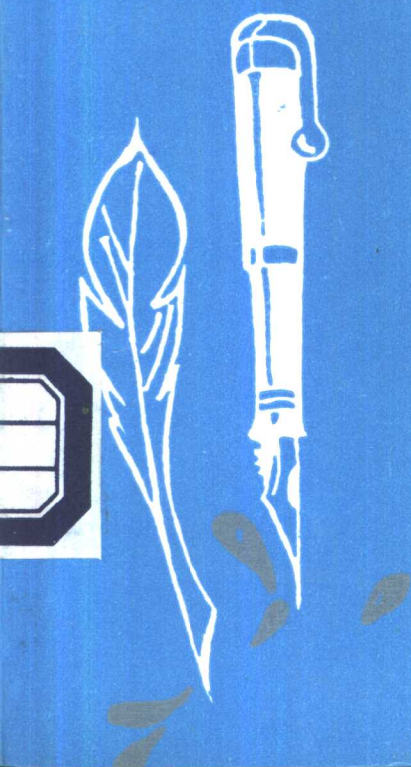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法

杨正钜 编

新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11
124
459

经济合同法新论

主 编 杨正钜

副主编 郭 华 王德业
张振藩 张 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经济合同法新论

杨正钜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6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335—7/D·1287

印数:1—5000 定价:9.50 元

撰稿人

王德业 刘雅珍 孙 侠

孙占升 杨正钜 辛志泉

李 莉 吴 玲 张 晶

段卫平 郭 华 韩荣玲

蒋传光

序

赵中孚^①

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不仅是市场经济的枢纽或中介,还是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法律工具,更重要的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容的重要法律表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中起着纽带和支撑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活动中涌现出大量、错综复杂的横向经济联系,对这些经济联系需要法律去导向、去规范、去保障。经济合同法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使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经济活动日趋繁荣,市场主体活动领域日见拓宽,新的经济组织不断涌现,经济合同运用更为广泛。为适应上述变化,反映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的要求,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新论》一书就是根据经济合同法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内容,参考国外合同法理论,结合其他合同法的原则及经济合同实践经验而写的论著。该书对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系统地论述,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有一定深度和实践意义。这本论著是研究经济合同理论,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较好的参考书。

一九九四年六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① 赵中孚:中国著名的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成员。

目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本质	(1)
一、经济合同法的内涵	(1)
二、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
三、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14)
一、修改经济合同法的指导思想	(14)
二、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内容	(1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概述	(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	(18)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19)
二、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关系	(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类别	(29)
一、经济合同的法定分类	(30)
二、经济合同的理论分类	(32)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35)
二、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代理	(44)
一、经济合同的代理方式	(45)
二、经济合同的代理条件	(47)
三、经济合同的代理责任	(5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52)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本质·····	(52)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方式·····	(54)
三、经济合同担保的责任·····	(64)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效力概述 ·····	(72)
一、经济合同法律效力的概念·····	(73)
二、经济合同法律效力的内容·····	(74)
三、经济合同的成立与经济合同效力的关系·····	(76)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 ·····	(77)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述·····	(77)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依据·····	(79)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方式·····	(85)
第三节 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	(91)
一、可撤销的经济合同概述·····	(92)
二、可撤销的经济合同应具备的条件及处理方法·····	(9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	(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内容 ·····	(95)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95)
二、经济合同履行所包含的内容·····	(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	(98)
一、实际履行原则·····	(98)
二、全面履行原则·····	(99)
三、协作履行原则 ·····	(101)
四、效益履行原则 ·····	(101)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和履行中争议的处理·····	(102)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 ·····	(102)
二、经济合同履行中验收的几个问题 ·····	(104)
三、经济合同履行中争议的处理 ·····	(105)
四、经济合同的不履行及其后果 ·····	(107)

第六章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	(1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概述.....	(110)
一、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概念	(111)
二、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条件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程序及责任.....	(118)
一、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具体程序	(119)
二、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法律后果	(122)
第三节 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中的几个问题.....	(126)
一、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情事变更问题	(126)
二、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不安抗辩权问题	(130)
三、经济合同的转让问题	(134)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6)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内涵与特征.....	(136)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内涵	(136)
二、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特征	(138)
三、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表现形式	(140)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承担.....	(141)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	(142)
二、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承担的原则	(145)
三、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149)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免责.....	(156)
一、我国违反经济合同免责的特色	(157)
二、违反经济合同免责的条件	(158)
第二编 经济合同各论	(160)
第八章 购销合同	(160)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60)
一、购销合同的概念	(160)
二、购销合同的特征	(160)
三、购销合同的作用	(162)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基本内容	(163)
一、标的	(163)
二、产品数量	(163)
三、产品和包装质量	(163)
四、产品的价格	(164)
五、产品的结算	(164)
六、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165)
七、产品的交货地点	(165)
八、违约责任	(165)
第三节 购销合同种类的划分	(166)
一、按购销形式分类	(166)
二、按购销产品的性质分类	(169)
三、按贸易形式分类	(173)
第四节 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75)
一、购销合同违约责任的概念	(175)
二、购销合同的违约责任	(176)
第九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80)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念	(180)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种类	(18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法律要求	(182)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条件要求	(182)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	(184)
第三节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187)
一、发包方的责任	(187)
二、承包方的责任	(188)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188)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188)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	(188)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190)
三、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内容	(191)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要求	(194)
一、签订和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基本原则	(194)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5)
第三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责任	(196)
一、承揽方的责任	(197)
二、定作方的责任	(198)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合同	(200)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述	(201)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201)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	(201)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要求	(202)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要求	(202)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4)
第三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205)
一、承运人的责任	(206)
二、托运人的责任	(207)
三、收货人的责任	(208)
第十二章 供用电合同	(208)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208)
一、供用电合同概念	(209)
二、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特征	(20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法律要求	(210)
一、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程序要求	(210)
二、供用电合同的实体要求	(214)
第三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18)
一、供电方的责任	(218)
二、用电方的责任	(219)

第十三章 仓储保管合同	(221)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221)
一、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	(221)
二、仓储保管合同的特征	(222)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要求	(223)
一、仓储保管合同订立的条件	(223)
二、仓储保管合同履行、变更与解除要求.....	(225)
第三节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27)
一、保管方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28)
二、存货方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29)
第十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230)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述	(230)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	(230)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特征	(230)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法律要求	(232)
一、财产租赁合同订立的要求	(232)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要求	(234)
第三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36)
一、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同义务	(236)
二、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37)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238)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述	(238)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	(238)
二、借款合同的特征	(238)
三、借款合同的种类	(24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法律要求	(242)
一、借款合同订立的条件	(242)
二、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4)
三、签订和履行借款合同时应注意的事项	(244)

第三节 违反借款合同承担的法律責任·····	(249)
一、貸款方的責任·····	(249)
二、借款方的責任·····	(250)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25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5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 念·····	(25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25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255)
一、财产保险合同订立的条件·····	(255)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件·····	(260)
第三节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責任·····	(261)
一、财产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当事人的义务·····	(262)
二、违反财产保险合同責任的承担·····	(264)
第三编 经济合同管理与糾紛的处理·····	(267)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涵义和必要性·····	(267)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涵义·····	(267)
二、经济合同管理在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場经济秩序中 的必要性·····	(2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和基本原则·····	(270)
一、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270)
二、经济合同管理体制的特点·····	(272)
三、经济合同管理的原則·····	(2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	(274)
一、行政管理的涵义及其管理的作用·····	(275)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職責·····	(275)
第四节 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业务監督管理·····	(278)
一、业务主管部门的范围及其管理的作用·····	(278)
二、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279)

第五节	有关社会职能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80)
第六节	企业自身对经济合同的自我监督·····	(281)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的作用与意义·····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284)
一、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284)
二、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285)
三、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的方法和程序·····	(2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87)
一、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性质和作用·····	(287)
二、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法规适用的效力和仲裁的原则·····	(289)
三、	仲裁的机构和仲裁员·····	(291)
四、	仲裁的程序·····	(292)
第十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2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概述·····	(295)
一、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概念·····	(295)
二、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29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299)
一、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299)
二、	经济合同纠纷与利用经济合同犯罪的区别·····	(304)
后记 ·····		(309)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本质

一、经济合同法的内涵

经济法律制度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或经济关系,经济制度的变迁、经济运行体制的变革,必然引起经济法律、法规的改变,引起经济法律制度的重构,这符合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符合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我国已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维护、促进这种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律、法规必将纷纷出台,使规则和市场同行并伴,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就是在这样情形下完成的。作为反映经济合同法特有属性的概念应当明晰化,其内容、外延亦须准确化,以使人们正确地理解它的本质属性,使司法人员科学地运用它的原理,来推动经济合同制度的健康发展。经济法学界对经济合同法的狭义概念表述基本一致,均定义为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但对其广义概念叙述有别。有下列几种观点,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和他们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从广义上讲,凡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和法规,都可以称为经济合同

^① 《中国经济合同法律知识全书》,杨炳芝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第3页。

法”。^①“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③}诸如此类,等等。这些概念都触及到经济合同法律的本质,但仍留有传统计划经济的余迹,未能完全揭示出它的全部内涵。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应该反映经济合同法的本质属性,体现出它的内在质的规定性,标出它与民事合同、技术合同、涉外合同法的调整范围的不同。

经济合同法的狭义概念是指1982年7月1日实施的,经1993年9月2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这部法律是经济合同法的基本法,可视之为经济合同法律体系中的小宪法,带有指导性作用。《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适应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根据此条规定的基本精神及其他经济合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广义的经济合同法可表述为:经济合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为实现一定生产、经营目的而相互之间及自身之间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概念可以窥探出经济合同法的特有属性,分析出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特征。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特征如下:

1、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合同关系。修改的经济合同法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概念——民事主体,这也是我国立法上的一大突破,是第一次将此法律术语载入我国的法典。它反映了合同的本质特征,标志着我国经济立法水平和技术的提高,使合同法更贴近经济活动规律,必将会促进我国经济合同法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刘复之主编,长春出版社出版,第1833页。

② 《最新经济合同法全书》,董占东主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第168页。

③ 《中国经济法实用全书》,沈关生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第28页。

体以崭新姿态进入市场,促使横向经济联合再次加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各市场主体平等,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内容正是国家对这种思想的认可。经济合同法的民事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人,它包括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国家。平等民事主体包含以下几层意思:(1)经济合同主体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经济合同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经济合同法规定平等民事主体则是这一条款的再次展现,也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经济合同主体通过经济合同进行各种商品交换的前提。这种前提要求任何经济合同主体都不能无偿占有或随意抽调、划拨另一经济合同主体的财物,不能无偿占有他的劳动。经济合同主体在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之前,其身份可能存在差异。但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则一律平等,具有独立意志;处理纠纷时,适用同等的法律。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或在适用法律上具有优越权。(2)经济合同主体具有广泛性。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取消了原来主体仅限法人之间及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的规定,使其主体扩大了。在某种情况下,法人的分支机构亦可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基本上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过渡打下了基础。(3)经济合同主体的抽象性。民事主体只是参加经济活动的一种资格,要使这种资格成为现实,还得具备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行为能力。法律赋予这种权利能力,“人们通常把这一法律条文理解为,这是国家承认的享受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一种抽象的可能性。”^①民事主体既为经济合同各主体赋予了平等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签订经济合同的权利能力的机会,又对经济合同各主体参加具体经济合同关系作出了限

^① 《苏联民法》上卷,(苏)B. T. 斯米尔诺夫等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0页。

定性条件,具有高度的抽象性。

2、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为实现一定生产、经营目的而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关系。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签订的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法律关系,这一特征包含二个方面的含义:(1)平等民事主体只有参加签订与生产、流通有关的各种合同时,即参加各种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时,才受此法调整;(2)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法律合同关系具有特殊性,其特殊性使其从一般合同中独立出来,并具有了自己的个性,使之与民法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的调整内容有别。

3、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合同法不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典,而且还包括大量经济合同法规、经济合同法实施细则以及经济合同实施具体办法等。它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的集合体。它主要包括:(1)1981年12月3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我国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主要的法律依据,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合同法渊源。(2)国务院颁发或批准颁发的各种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和细则。这些条例和细则是根据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或实质所在,对经济合同法的具体化、明晰化,是经济合同法最直接、最重要的法律渊源。如,1982年5月4日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3年8月8日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同期颁布的由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门负责起草的《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草的《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委托财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主要由国家物资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起草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由商业部、